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曾柏惠

電話：06-2991111#8590

電子信箱：d0044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0097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本市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疑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事之校園事件所需相關作業程序表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解聘辦法主要修正部分係將調查作業按教師違法情節，由學校參酌教師行為，判斷校園事件係屬涉及教師法第14、15、16、18條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事，以決定學校之調查方式，並修正學校組成調查小組之程序規定等。為引導學校確實依據解聘辦法辦理校園事件程序，爰訂定旨揭案件處理程序之範本文件。
- 三、檢附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疑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事之校園事件操作手冊1份，手冊附件可至本局網站文件下載專區—課程發展科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裝

訂

線